

彰化縣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2、20	利用週朝會的時間，宣導家庭教育、加強學生家庭觀念、家庭倫理，活絡親子良好互動。	0	0	2
	下學期 3、15	利用週朝會的時間，宣導家庭教育、加強學生家庭觀念，配合母親節辦理感恩親心活動，活絡親子良好互動。	0	0	2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 1、10~12	1. 利用班朝會的時間，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案例。 2. 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課程，探討性別氣質、職業與性別等等議題。	3	0	1
	下學期 1、15~17	1. 利用班朝會的時間，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案例。 2. 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課程，探討情感教育與自我保護等等議題。	3	0	1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2、20	利用班朝會的時間宣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常識與自我保護應變措施	0	0	2
	下學期 3、20	利用班朝會時間，搭配家庭教育進行家暴防治宣導。	0	0	2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10	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，進行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及案例宣導。	0	0	2
	下學期 15-16	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課程，探討情感教育與自我保護等等議題。	2	0	0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			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	上 學期	下 學期				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節)。